

# **S215 线尤溪玉池至西城互通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S215 线尤溪玉池至西城互通段公路工程**

**建设单位：尤溪县顺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 S215 线尤溪玉池至西城互通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尤溪县顺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S215 线尤溪玉池至西城互通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点位于尤溪县西城镇玉池村，起点衔接 S215 联建至玉池段、沿沙厦高速西城互通连接线现状道路进行拓宽、终于在建 S308 与西城互通收费站出口交叉口处，设计路线全长 1.48km，路基宽度 28m；按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建设，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实际建设路线全长 1.30km，建设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8m，速度为 60km/h。

本次调查范围针对本项目 S215 线尤溪玉池至西城互通段公路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4 年 3 月 10 日该公司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对本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7505.4529 万元，环保投资 83.5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4103.4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S215 线尤溪玉池至西城互通段公路工程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对重大变动做的进一步界定，明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线路走向、建设规模、施工工艺及主要环保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保持一致。项目具体工程量见表 1 项目组成情况表。

表 4-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分类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路线全长 1.48km，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路基宽度 28m，设计速度为 60km/h，全线不涉及桥梁工程及隧道工程	路线全长 1.30km，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路基宽度 28m，设计速度为 60km/h，全线不涉及桥梁工程及隧道工程	全长缩短 0.18km
	路面工程	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人行道采用采用透水砖	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人行道采用采用透水砖	与环评一致
施工临时设施	施工场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场地，少量预制件及施工车辆均依托 S215 联建至玉池段公路工程的施工场地，该场地距离本项目起点距离约 1km	未设置施工场地，少量预制件及施工车辆均依托 S215 联建至玉池段公路工程的施工场地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场	本项目属于拓宽改建道路，且工程属于欠方工程，根据工程可研，土石方可就近临时堆放于拓宽段红线内，用于拓宽段路基填方，不另设表土场	项目工程属于欠方工程，因此未设置临时堆场，土石方先堆放在拓宽段红线内，用于拓宽段路基填方，并且未设置表土场	与环评一致
	弃土场	本项目属于欠方工程，无弃方，不需要设置弃土场	挖方均回填工程使用，未设置弃土场	与环评一致
	取土场	全线无设置取土场，借方均从国省道干线横五（S308）线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工程调配，该工程挖方余量 863870m <sup>3</sup> ，可满足本项目借方需求（105100m <sup>3</sup> ），S308 与本项目终点平面交	项目实际借方 13.8 万 m <sup>3</sup> ，该土方均由横五（S308）尤溪下村至玉池公路工程调配，不单独设置取土场	与环评一致

		叉，运输方便		
工程占地		工程占地共计 123 亩，均为永久占地，不涉及临时占地	工程占地共计 123 亩，均为永久占地，不涉及临时占地	与环评一致
土石方量		总挖方 82900m <sup>3</sup> （压实方为 74800m <sup>3</sup> ），总填方 179900m <sup>3</sup> ，借方 105100m <sup>3</sup> ，无弃方	实际总挖方 13.1 万 m <sup>3</sup> ，填方 26.9 万 m <sup>3</sup> ，借方 13.8 万 m <sup>3</sup> ，无弃方	总挖方数 +4.81m <sup>3</sup> ，总填方 +8.91m <sup>3</sup> ，借方 +3.29m <sup>3</sup>
拆迁		项目涉及拆迁房屋 429m <sup>2</sup>	实际项目不涉及拆迁房屋	拆迁房屋 -429m <sup>2</sup>
施工条件分析	交通条件	项目为现有道路拓宽，起点、终点均与现有道路相接，交通便利	项目为现有道路拓宽，起点、终点均与现有道路相接，交通便利	与环评一致
	施工用水	沿线周边有自来水管网，满足工程需要	沿线周边有自来水管网，满足工程需要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来源	所缺砂石料由周边在建道路工程提供借方	所缺砂石料由周边在建道路工程提供借方	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不涉及
	污染影响	/	/	不涉及
	社会影响	/	/	不涉及
施工期	陆生生态	①严格控制路基开挖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 ②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土石方开挖回填应尽量避免暴雨季节，并在雨季到来之前做好边坡防护及排水设施，按照水保方案要求，做好表土剥离回覆，排、截水沟、护坡工程、绿化工程等。 ③落实植被恢复计划，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要求。	施工结束后所有裸露地表均已复垦，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植被生长良好	已落实
	水生生态	无	不涉及水生生态	不涉及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用于车辆冲洗或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混凝土路面养护用水，不外排。	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工地工人废水经租赁周边居民房屋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最终排	已落实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②施工材料的堆放场地应设围挡措施，并加篷布覆盖，以免雨水冲刷造成污染，并远离水体。	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不涉及
	声环境	①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施工现场的噪声源相对集中，并尽量远离敏感点，以减少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为保证居民夜间休息，在规定时间内(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 ③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走行路线和走行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	施工作业时间均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同时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避免多辆运输车辆同一时间在道路上行走，减少噪声叠加情况发生，施工期间无噪声污染投诉事件发生。	已落实
	振动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大气环境	①设置施工标志牌：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 ②施工场地现场四周应设置施工护围，出口处应设置冲洗设施；施工土方和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料堆应严密遮盖或在库房内存放；工地应设立临时密闭式垃圾堆，堆放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渣土。 ③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遮盖，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④针对运输道路采用洒水和清扫等措施，抑止施工道路扬尘的产生，建议每天洒水 3~5 次。	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加强管理等方式来减少施工粉尘的影响，施工期无大气污染投诉事件发生。	已落实
	固体废物	①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在分检回收可利用部分后，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应定点堆放收集、及时清运。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集中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已落实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设专门的堆放场所妥善放置，及时清运，并采取防护措施。 ③挖填方时的运输应有遮盖或密闭措施，减少砂石土途中的泄漏，尽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固废，合理调配土石方。 ④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并定时打扫清理，及时清运。	在红线内设置临时收集点，定期清运；本项目属于欠方项目，因此需要从其他项目进行调配，土石方运输过程中擦用帆布遮盖，减少土石方洒落，造成环境污染。施工期无固体废物投诉时间发生	
	电磁环境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监测	①沿线玉池村设置一处噪声监测点位，每季度1次，1天/次。 ②常年或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的场界外10m范围内设置大气颗粒物监测点位，每季度1次，1天/次。	目前施工期已过，经调查，施工期设置临时大气噪声监控设施进行监控，未发生废气噪声超标情况发生	已落实
	其他	/	不涉及	不涉及
运行期	陆生生态	①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②工程占地情况调查及其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③水土流失、景观及绿化工程情况调查。	道路工程两侧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况发生，且道路两侧绿化恢复良好，生态环境未发生破坏	已落实
	水生生态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地表水环境	①应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管理、巡查和养护。	验收期间，道路排水设施良好	已落实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声环境	加强道路车辆管理，加强路面的维修保养。	验收期间，路面养护良好未见破损	已落实
	振动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大气环境	加强道路车辆管理；加强路面的清洁。	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负责路面清洁，日产日清。	验收期间，道路路面整洁，未见垃圾	已落实
	电磁环境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监测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 四、验收调查结果

###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道路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来进行，不设置临时堆场、不设置弃渣场，设施隔离警戒带，做好了水土流失和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完成后已做好表土及植被恢复，且恢复至与周边环境一致条件，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场地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通过临时建设的旱厕进行收集，定期清运，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居民房屋三级化粪池内，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施工场地内进行排放；现场调查未发现遗留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造成的环境问题。施工期间未发现废水漫流、乱排现象，项目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沥青烟，来源于弃土弃渣的运输、其他挖方作业以及沥青路面铺设，项目已加强管理并切实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沥青烟废气等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影响也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施工现场的个类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选择先进的设备并做好检修工作，切实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且施工噪声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周边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弃土弃渣全部回填于工程，不设置临时堆场。施工期间通过合理调配弃渣、弃土以及合理使用建筑原材料等措施来降低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物尽其用，无法使用的固废均分类收集后由当地换位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无二次污染现象发生。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本工程属道路工程项目属于生态类工程，工程正常运行时，项目本身无污染

物外排，对周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五、验收结论

尤溪县顺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S215 线尤溪玉池至西城互通段公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施工期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认定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应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管理、巡查和养护。
- 2、加强道路车辆管理，加强路面的维修保养。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建设单位：尤溪县顺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3日

